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年度述职报告

陈 收

本人作为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尔眼科”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4 年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现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提交 2024 年年度述职报告，对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请予审查。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陈收，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教授。历任湖南大学国际商学院、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院长，湖南大学校长助理、副校长。现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2019 年 11 月起任爱尔眼科独立董事。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4 年本人亲自出席了应出席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未出现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

不存在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情况。

1、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爱尔眼科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本人出席参会 2 次。

2、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 (次)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陈 收	13	13	0	0

3、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4 年，爱尔眼科董事会下设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内控。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应出席 (次)	实际出席 (次)	应出席 (次)	实际出席 (次)	应出席 (次)	实际出席 (次)	应出席 (次)	实际出席 (次)
4	4	5	5	1	1	0	0

4、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次)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陈 收	2	2	0	0

5、审议议案和投票表决情况

本人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必要时与董事会秘书等管理层进行预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提出意见建议等，得到及时反馈。不存在事前否决议案的情况。

在深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本人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所有事项作出客观决策，经审慎考虑后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投反对票或

者弃权票的情形，也未遇到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二）履职重点关注事项及履职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爱尔眼科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涉及披露事项的，爱尔眼科均及时披露。未发生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形。

2024 年，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主动、有效、独立地履行职责，对重大事务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具体情况如下：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事项

2024 年，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召集会议并核查了爱尔眼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以及 3 批限制性股票解锁相关事项，后续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获得通过；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事项。

2、审计委员会相关事项

2024 年，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报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部审计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部审计报告、聘请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等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战略委员会相关事项

2024 年，战略委员会审议了《关于设立反腐倡廉与职业道德委员会的议案》，同意在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下设立反腐倡廉与职业道德委员会，进一步加强了公司全员廉洁自律，守护奉公守法、诚信阳光、公平公正的廉洁文化，防范侵害

公司利益及违反职业道德操守的不当行为，确保公司行稳致远。

4、提名委员会相关事项

2024 年，公司未提名、任免新的高级管理人员。

5、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经核实，公司 2024 年度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除上述事项外，2024 年，公司未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三）与内部审计部门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4 年，本人定期听取或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对 2023 年年报审计事项充分关注，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召开的线上审计沟通会，认真听取事务所关于年报审计总体安排，确认的重要事项，重点关注的问题等。本人发表了意见并被采纳。

（四）通过多种方式履行职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除按规定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外，本人持续通过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1、除审阅历次会议材料外，本人主动了解和获取爱尔眼科的经营信息、财务报告、审计等相关资料，学习证监会重要精神和监管政策，获取资本市场资讯。

2、本人定期听取管理层关于经营管理情况、内部审计、合规内控等工作汇报，现场或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形式，与董事长及各董事、管理层成员保持日常联系，提出问题及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加强与监事的沟通协调。

3、持续加强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2024 年，本人参加了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开展的第三期独立董事能力建设培训，通过培训提高了本人独立董事履职能力。

4、与中小股东沟通。本人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线上参加年度业绩说明会，听取投资者意见，并主动关注监管部门、市场中介机构、媒体和社会公众对爱尔

眼科的评价。

（五）在爱尔眼科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本人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职。2024 年，本人在爱尔眼科的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日。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出席会议、参加考察调研和培训、审阅三会资料和公司治理文件，与公司管理层、医院经营层深入沟通等。

（六）爱尔眼科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支持的情况

本人与董事会其他董事及监事会、管理层之间形成了有效的良性沟通机制，更加有利于科学决策。本人认为，了解经营管理情况的途径多样、方式灵活、渠道顺畅、沟通有效，能够及时了解重要经营信息，知情权得到充分的保障，在履职过程中未受到任何干扰或阻碍。

三、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诚信、独立、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切实维护爱尔眼科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爱尔眼科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层或者其他与爱尔眼科存在重大利害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2025 年，本人将继续承担对爱尔眼科及全体股东负有的忠实与勤勉义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建议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工作制度，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研究相关事项和履职相关问题，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为公司治理优化、董事会建设和经营管理进步作出应有贡献。

独立董事：陈收

2025 年 4 月 24 日